

1. 耶穌出道日子不長，便得到群眾的愛戴，怎不令人羨慕，也同時引來不少人的猜忌。早前便有法利賽人西門邀請耶穌吃飯，但卻以不太友善的態度接待耶穌，如今出現律法師想要「試探」耶穌，問他說：「老師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(25 節) 也許他希望從耶穌的答覆來判斷他是否配得群眾的愛戴。可是耶穌反過來問他律法的事。律法師也隨即援引了兩段經文回答耶穌，表示自己對律法都有十分的掌握：一、申命記 6:4-5 論到人對上帝的關係和心存的態度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。」這是每個以色列人一生中唸誦最多的說話，這句話稱為「士馬」(Shema)，類似基督教的信經，以色列人每天總會唸誦兩遍。

二、利未記 19:17-18 則談到要人際間不應存在仇恨，應要愛人如己：「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承擔罪過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。你要愛鄰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猶太人對律法的重視是世間少有的，只是他們把過多的時間放在律法的條文上，又把精力放在如何吸收律法的知識。確實在猶太的拉比傳統中(rabbinic tradition)，確實有認為「學習」律法遠比「實踐」律法更超然。耶穌知道既然律法師已明瞭律法上的意思，而他問的又是一個「怎樣」的問題(how question)——我該做甚麼，所以耶穌跟他直說：「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」(28 節) 換言之，光把律法放在舌頭上是不成的。

2. 律法師也不甘示弱，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便問耶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(29 節) 在耶穌時代，猶太人定義「鄰舍」，跟他們的先祖所理解的，都因時代的變遷，起了很大的變化。利未記 19:18 講到「愛人如己」，所指的是以色列人。然而利未記 19:33-34 已將「人」伸延至在以色列地居住的外人，這是出於同理心的緣故：「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的地上和你同住，不可欺負他。寄居在你們那裏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上帝。」然而到了主前一世紀，所謂愛「人」已被局限於「愛行善的義人」，凡出於不敬虔、行惡、和驕傲的事，都是上帝嫉妒的(次經·便西拉智訓 12:1-4)。而「義人」亦已廣泛地指「遵守律法的人」，那麼外邦人沒有律法，他們當然不在「義人」之列。因此「鄰舍」已局限於以色列人，而以色列人中被視為罪人的，也當然不可能成為「鄰舍」。
3. 故事裏首先出場是「一個人」，耶穌沒有交代他是誰，只說他是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，途中不幸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丟下他走了。」(30 節) 這些細節不可說不重要。首先，當時的人都會以服飾來識別自己的身份，特別用來表示自己所歸屬的種族，當遭遇不幸時，別人就能容易識別出他來，送他往自己的同鄉人那裏，好得照顧。可是這個人的衣裳被剝去，就難以識別他的身份。說到他是半死，就是說只要施救及時，他還可以保存性命。就在這時候有一個祭司經過，可是他「看見他就從另一邊過去了。」(31 節) 隨後又有一個利未人經過，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。」(32 節) 耶穌選擇祭司和利未人，不是因為他們是「最壞」(the worst)的兩個，而是他們是「最好」(the best)的兩個。在以色列人中，誰比祭司和利未人更得群眾的尊崇，可是他們選擇「從另一邊過去了。」耶穌沒有說明原因，但憑當時環境，和對上述細節的理解，可有以下的推斷：

一、考慮到自身的安全。當時無人不知，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，地勢迂迴，又多彎路，強盜容易隱藏自己。先前那個人獨自走路，已把自己推上不幸的境地，如今祭司和利未人也獨自走路，看見這個人被丟在地上，自然想到強盜可能還在附近，若不快快離開，自己也有機會遭遇同樣的厄運。

二、遵守律法是最大的考慮。他們「看見他」，但不知道他是否仍然生還。對於在聖殿事奉上帝的人，他們的身份和工作都嚴格要求自己保持身體的潔淨，若觸摸到死去的人，便是「沾污自己」，成了不潔的人(利未記 21:1-13; 民數記 5:2; 19:11)。作為群眾眼中的義人，遵守誡命就是愛上帝最有力的見證。只是他們這次因為愛上帝的緣故，都選擇「從另一邊過去了」。

4. 最後出現了一位撒瑪利亞人，同樣他也看見這個人，但不同的是耶穌說他看見了「就動了慈心。」(33 節) 猶太人的「慈心」(compassion)是從人的腸臟那裏發自出來的，即比心在人體的位置還要深。中國人也有說「好心腸」，就是同樣發自內心深處的一種感情，使到這位撒瑪利亞人不但願意停下來，不怕自己處身危險的境地，為要救治這位被打至半死的人。耶穌說他用「油和酒」倒在他的傷處，為他療傷(34 節)。諷刺的是「油和酒」都是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獻祭時常用的東西，他們把這些東西獻給上帝，卻想不到用在傷者身上。療傷只是第一步，他還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，好去照應他(34 節)。第二天他還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「請你照應他，額外的費用，我回來時會還你。」(35 節) 這樣的善行完全發自他的「慈心」，比準確地闡釋上帝的律法，更能具體表達出愛上帝是甚麼的一回事。

故事完了，耶穌便給律法師一條選擇題：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？」(36 節) 他知道答案該是撒瑪利亞人，但出於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彼此間的世仇，沒有直接回答，只勉強自己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(37 節) 似乎他仍緊緊抱著自己理念中的「鄰舍」。

作者：林振偉 7/2016